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2004、2005年度连续两年财务审计结果显示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8日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07年度，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实现净利润39105.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0.3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条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审议通过，向深交所提出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深交所审核，认为本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但因为（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破产重整后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以及债务重组收益；（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尚未完成；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八）款“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同意我司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撤销后股票交易仍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本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08年12月25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后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ST 海纳”变更为“SST 海纳”，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股票代码不变。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电话：0571-87974026

传真：0571-87974022

电子信箱：000925@000925.net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